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武氏竹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　代理人　劉昆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69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均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6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壹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而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貳、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報到單、送達證書與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；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原告自民國104年1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。惟警方人員於110年4月27日上門表示被告公司負責人失聯，被告公司人事部門則要求原告與其他員工先行休特別休假，其後原告竟於同年4月30日遭被告無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發給原告離職書，然該離職書資料並不完備，行政機關無法認定有效，致原告無法申請相關勞動補助。且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經原告於110年6月21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未成立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7,592元：

（一）按非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事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與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於110年4月30日遭被告未經預告期間終止勞動契約，而被告經嘉義縣政府認定於110年6月21日為歇業基準日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再查原告係自104年1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直至被告於110年4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已逾3年以上，另依薪資明細計算平均薪資為每月27,592元，亦即每日平均薪資為920元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計為27,600元（計算式：920元x30日＝27,600元）。又按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為「雇主應預告期間之日數乘以勞工一日工資」；該1日工資，為勞工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，其為計月者，為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，以平均工資計給。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計27,592元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7,107元：

（一）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，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之平均工資為27,592元，業如前述，原告於104年1月8日到職，至被告於110年4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在職期間6年4月又8日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計為87,107元【計算式：87,107元x3(113/720)(基點）＝87,107元】。

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書：

（一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被告雖於110年4月30日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因記載不完備，不為行政機關認定有效，致原告無法申請相關勞動補助。原告爰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。

五、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69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四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非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事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與第16條第1項

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，勞基法第17條著有規定。第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亦有規定。另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查：

（一）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自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。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資料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11日函與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嘉義縣政府110年8月23日函、員工薪資條、資遣費試算表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故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7,592元、資遣費87,107元合計114,69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復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之結果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所示第1、2項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，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